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618 号赣锋锂电综
合楼 805 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810名,代表股份数量808,566,6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8.563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量728,80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4名,代表股份数量554,34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89%;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74,46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795人,代表股份数量79,75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0%。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2,260,764	99.7097%	1,675,459	0.2642%	165,390	0.0261%
H股股东	172,947,911	99.1304%	447,995	0.2568%	1,069,083	0.6128%
全体股东	805,208,675	99.5847%	2,123,454	0.2626%	1,234,473	0.1527%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2,047,764	99.6761%	1,882,199	0.2968%	171,650	0.0271%
H股股东	172,224,311	98.7157%	1,171,595	0.6715%	1,069,083	0.6128%
全体股东	804,272,075	99.4689%	3,053,794	0.3777%	1,240,733	0.1534%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2,253,764	99.7086%	1,679,399	0.2648%	168,450	0.0266%
H股股东	172,947,911	99.1304%	447,995	0.2568%	1,069,083	0.6128%
全体股东	805,201,675	99.5838%	2,127,394	0.2631%	1,237,533	0.1531%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报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0,438,319	99.4223%	3,565,824	0.5623%	97,470	0.0154%
H股股东	169,339,384	97.0621%	5,041,885	2.8899%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799,777,703	98.9130%	8,607,709	1.0646%	181,190	0.0224%
其中：A股中小股东	78,692,814	95.5519%	3,565,824	4.3298%	97,470	0.1184%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2025年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81,489,654	98.9480%	772,124	0.9375%	94,330	0.1145%

H股股东	174,374,401	99.9481%	6,868	0.0039%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255,864,055	99.6274%	778,992	0.3033%	178,050	0.0693%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489,654	98.9480%	772,124	0.9375%	94,330	0.114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2,652,799	99.7715%	1,359,484	0.2144%	89,330	0.0141%
H股股东	174,381,269	99.9520%	0	0.0000%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807,034,068	99.8105%	1,359,484	0.1681%	173,050	0.0214%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0,907,294	98.2408%	1,359,484	1.6507%	89,330	0.108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99,260,960	94.5055%	34,674,670	5.4683%	165,983	0.0262%
H股股东	57,540,142	32.9887%	116,770,756	66.9465%	113,091	0.0648%
全体股东	656,801,102	81.2344%	151,445,426	18.7311%	279,074	0.0345%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47,515,455	57.6951%	34,674,670	42.1033%	165,983	0.2015%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94,976,757	93.8299%	38,966,846	6.1452%	158,010	0.0249%
H股股东	34,553,218	19.8099%	139,787,051	80.1421%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629,529,975	77.8615%	178,753,897	22.1086%	241,730	0.0299%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43,231,252	52.4931%	38,966,846	47.3151%	158,010	0.1919%
---------------	------------	----------	------------	----------	---------	---------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3,156,481	99.8509%	847,962	0.1337%	97,170	0.0153%
H股股东	174,381,265	99.9520%	4	0.0000%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807,537,746	99.8728%	847,966	0.1049%	180,890	0.0224%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410,976	98.8524%	847,962	1.0296%	97,170	0.1180%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3,189,019	99.8561%	812,524	0.1281%	100,070	0.0158%
H股股东	174,381,265	99.9520%	4	0.0000%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807,570,284	99.8768%	812,528	0.1005%	183,790	0.0227%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443,514	98.8919%	812,524	0.9866%	100,070	0.1215%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2,640,327	99.7696%	1,368,816	0.2159%	92,470	0.0146%
H股股东	169,005,654	96.8708%	5,375,615	3.0812%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801,645,981	99.1441%	6,744,431	0.8341%	176,190	0.0218%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0,894,822	98.2256%	1,368,816	1.6621%	92,470	0.1123%
---------------	------------	----------	-----------	---------	--------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3,282,461	99.8708%	720,582	0.1136%	98,570	0.0155%
H股股东	174,381,265	99.9520%	4	0.0000%	83,720	0.0480%
全体股东	807,663,726	99.8883%	720,586	0.0891%	182,290	0.0225%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536,956	99.0054%	720,582	0.8750%	98,570	0.1197%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3,414,964	98.3147%	2,998,729	0.4729%	7,687,920	1.2124%
H股股东	136,692,555	78.5707%	5,919,908	3.4028%	31,361,526	18.0266%
全体股东	760,107,519	94.0639%	8,918,637	1.1037%	39,049,446	4.8324%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71,669,459	87.0239%	2,998,729	3.6412%	7,687,920	9.335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赣锋锂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

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27422-11-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27422-11-O-2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 2618 号赣锋锂电综合楼 805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 2618 号赣锋锂电综合楼 805 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王晓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

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8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8,566,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63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80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34,101,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29%；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4,464,9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1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3. 《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报酬的议案》；
5.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1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5、议案 13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崔小峰

杜凯

年 月 日